

涧西区民政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涧西区民政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市、区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推进行政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

涧西区民政局 2023 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 111 条，其中包括政策法规、社会救助、社会组织管理等方面的内容。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方式

涧西区民政局通过涧西区政府门户网站、涧西区民政局官方微信公众号等渠道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方便公众获取相关信息。同时，还通过政务公开栏等方式进行信息公开。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

2023 年度我局未受理到依申请公开件，未收到公众申请要求公开的其它方面政府信息，也没有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件。

（四）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方式

涧西区民政局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电子邮件等方式接受公众的依申请公开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答复。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主要问题

- 1、部门信息公开范围不够全面，公开的信息质量也不高。
- 2、各部门之间信息共享不够顺畅，信息共享的效率低。

（二）整改措施

- 1、明确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和标准，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的流程。
- 2、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加强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提高信息共享的效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涧西区民政局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 2020 109 号 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2023 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